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133號

附件：「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6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qmei@fda.gov.tw](mailto:qmei@fda.gov.tw)



部長 林美延